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

琼人发〔2019〕43号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
关于做好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
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、技师学院、特殊教育学校：

为做好2020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，促进毕业生就业，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18〕152号）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和范围

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、

贫困残疾人家庭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我省高校毕业生，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（含我省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，不包括已确定升学、出国留学人员。

二、发放原则和标准

按诚实守信、自愿申请、学校评定、公平公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给予每名符合条件人员15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三、申领和发放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各院校应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海南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2.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：

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人家庭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⑵残疾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本人《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⑶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⑷贫困家庭毕业生提供《脱贫攻坚扶贫手册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⑸退役大学生士兵提供《退役士兵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身份证、毕业生本人开户的银行卡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由所在院校严格把关、认真审验原件并加盖公章。

注：领取低保人与毕业生关系原则上为父子、母子、父女、

母女（孤儿除外）。

（二）学校公示。各院校负责将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（注意保护好学生个人隐私信息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上报材料。各院校务必于2019年9月30日前（逾期不补），将申请材料（以下所有纸质材料均转换为电子版）汇总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（邮箱：hnjyjrcc@163.com）或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站不见面审批报送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1.学校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报告（申请人数、申请金额、公示结果、学校账户、联系人，联系电话等）；

2.公示截图或相片；

3.《海南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须用Excel表格制作）；

4.毕业生申请材料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经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核审，将补贴核拨至各院校账户。

（五）发放备案。各院校收到补贴后，应及时将补贴发放至毕业生个人账户，将加盖公章的“银行发放回执明细”（包括毕业生姓名、个人账号、发放金额等内容）报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和发放工作关系到毕业生切身利益，各院校应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，扎实开展求职创业补贴相关政策宣传，严把申请资格验证审核关，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手中。

（二）对相关举报投诉，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核查，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，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，并由院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；对院校出具虚假证明，骗取、套取、截留补贴资金的，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:1.海南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2.海南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

（联系人：林碧玉，联系电话：65303502，18089868768）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抄送：省人社厅，省财政厅，省教育厅。

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　　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